****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X-2024-1006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2024年柴油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4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9738)

[前附表 5](#_Toc16224)

[A、商务需求 6](#_Toc31407)

[B、采购需求 7](#_Toc136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5864)

[一、总 则 11](#_Toc22550)

[（一）适用范围 11](#_Toc21354)

[（二）定义 11](#_Toc706)

[（三）采购方式 11](#_Toc14062)

[（四）投标委托 11](#_Toc8510)

[（五）投标费用 11](#_Toc9607)

[（六）联合体投标 11](#_Toc2031)

[（七）转包与分包 11](#_Toc10267)

[（八）特别说明 11](#_Toc29144)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12](#_Toc21651)

[（十）关于知识产权 12](#_Toc28801)

[（十一）质疑和投诉 12](#_Toc1160)

[二、采购文件 12](#_Toc13420)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2](#_Toc13957)

[（二）投标人的风险 13](#_Toc14816)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_Toc564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1357)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18675)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_Toc13212)

[（三）投标报价 14](#_Toc21763)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_Toc1567)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4](#_Toc18054)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5](#_Toc3851)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5](#_Toc18813)

[四、开标 16](#_Toc2711)

[五、评标 16](#_Toc12460)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6](#_Toc4660)

[（二）评标方法 16](#_Toc633)

[（三）评标程序 16](#_Toc642)

[（四）评标过程保密 17](#_Toc8588)

[六、定标 17](#_Toc29163)

[（一）确定中标人 17](#_Toc6020)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7](#_Toc17673)

[八、合同授予 17](#_Toc31295)

[（一）签订合同 17](#_Toc5950)

[（二）履约保证金 18](#_Toc26764)

[九、特别说明 18](#_Toc167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21520)

[一、总则 20](#_Toc4082)

[二、评标委员会 20](#_Toc22443)

[三、评标方法 20](#_Toc17685)

[四、评标过程 21](#_Toc19204)

[五、资格条件审查 23](#_Toc15072)

[六、符合性审查 23](#_Toc25028)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废标的情形 23](#_Toc22370)

[八、 评分标准表 26](#_Toc37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235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0682)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2024年柴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5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4-1006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2024年柴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893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1：4000000，标项2：893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海上固定加油站供油方式的柴油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上固定加油站供油方式的0号柴油采购，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备注：结算最高单价不得超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0号柴油（国Ⅵ）零售价格。

标项2

标项名称：油罐车供油方式的柴油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9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油罐车供油方式的0号柴油采购，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备注：结算最高单价不得超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0号柴油（国Ⅵ）零售价格。

服务期限：标项1、标项2，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年；本合同结束后，采购单位可根据该年度合同履约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年度，续签最多二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供应商需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8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5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3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3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4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6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2.7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8547

质疑联系人：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8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佳妮、王静、王波、虞礼周、田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8779

质疑联系人：唐佳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287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为了满足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的需求，开展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详见采购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八 | 核心产品 | 柴油 |
| 九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组织，踏勘时间：2024年 月 日00:00(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十 | 样品要求 | 无 |
| 十一 | 现场演示要求 | 无 |

## A、商务需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标项1、标项2，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年；本合同结束后，采购单位可根据该年度合同履约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年度，续签最多二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该年度合同总金额的85%，剩余部分于次年第一季度结束前进行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当年度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 )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 B、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内容为船用燃油（国Ⅵ标准0号柴油）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考虑优惠后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最终价，即货物（0号柴油）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供油地点** |
| 1 | 海上固定加油站供油方式的柴油采购 | 人民币4000000元 | 至少有象山石浦、宁波港海上固定加油站 |
| 2 | 油罐车供油方式的柴油采购 | 人民币893000元 | 象山港维权执法基地码头或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地点 |

注：1.本项目为一次性采购，分批次进行供货和结算。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备货，每次结算单价价格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0号柴油（国Ⅵ）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中标折扣率。该年度分批次供货费用总和不能超过该标项最高限价。

2.油量数量确认：双方现场人员根据流量计读数确认加油量，并互相在对方油料记录簿签字确认，根据流量计数按实结算。

3.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柴油产品标准执行，柴油为国Ⅵ标准的0号柴油，如国家已现行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柴油产品标准执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双方按现行柴油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取样方法按照标准执行。

**▲三、供货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须具有海上固定加油站：具备600吨级及以上执法船靠泊条件。

2.中标人需配置必要的项目服务团队及设施设备。

3.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的配送运输人员应具有优良的服务态度和安全操作证书，具有完善的登记管理制度。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4.油品来源：中石化、中石油所属炼油厂产品（若代理商为非中石化、中石油直属销售公司，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其产品的相关证明，每批送货时也须提供）。

标项2：

1.配送车辆：供应商须具备足够供油能力的柴油油罐车，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2.中标人需配置必要的项目服务团队及设施设备。

3.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的配送运输人员应具有优良的服务态度和操作证书，具有完善的登记管理制度。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4.油品来源：中石化、中石油所属炼油厂产品（若代理商为非中石化、中石油直属销售公司，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其产品的相关证明，每批送货时也须提供）。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2024年柴油采购项目 |
| 2 | 2.1本项目标项1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4000000元，标项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893000元。  2.2投标报价及费用：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投标单位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报价是指考虑优惠后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最终价，即货物（0号柴油）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向各标项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汇入账户：  账户名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账号：40070122000123279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 |
| 3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注：若投标供应商提供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开标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  邮寄送达方式：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6：00（含）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陈佳妮，联系方式：0574-88228779。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投标单位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单位。 |
| 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5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7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
| 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不同投标单位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 1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投标单位”）。

3.“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单位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6）评分标准和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内容和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投标单位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1）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电子CA签章）。

3、投标文件的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电子投标文件：

4.1投标单位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4.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单位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单位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封面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单位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单位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各标项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各标项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服务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成交）服务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单位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单位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单位“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投标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70 | 3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的计算详见八、评分标准表。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率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商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 （四）特定的资格条件（如有）。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 ▲ ”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废标的情形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采购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或上传投标文件。**

**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评分标准表

**适用于标项1**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具体实施方案（28分）**  1.1接到采购人单次加油通知后制定的加油计划（6分）：  加油计划切合实际需求、流程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加油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部分细节有待补充得4分；加油计划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有缺漏的得2分。  1.2加油操作方案（6分）：  方案包括加油前、中、后的操作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各项操作内容均有明确阐述，逻辑清晰，整体方案切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比较详细，基本涵盖各项工作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吻合，方案整体合理可行的得4分；工作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之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多偏离的得2分；  1.3防止漏油、溢油措施（6分）：  措施完备且规范，项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  措施比较完善且规范，措施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可行的得4分；  措施内容简略，操作简单，措施控制的有效性不足的得2分；  1.4项目服务团队（5分）：  技术人员实际操作经验丰富、技术人员专业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技术人员经验较为欠缺，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技术人员配置不齐，经验不足得1分。  1.5拟投入设施设备（5分）： 设施设备配置全面合理，覆盖加油全流程，能确保安全、高效、准确供油的得5分；设施设备配置较为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设施设备配置简单，未能覆盖加油全流程的得1分。  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28分 |
| **2.产品来源、运输、贮存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12分）：**  2.1产品来源（4分）：  产品来源清晰，进货验收程序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产品来源不清晰，相应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进货验收程序笼统的得2分。  2.2运输方式（4分）：  运输方式合理，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手续齐全，运输质量及安全措施全面、详细的得4分；成品油运输方式不合理或未提供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手续证明材料或运输质量及安全措施全面笼统、单一的得2分。  2.3产品贮存质量保障措施（4分）：  产品贮存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防止杂物混入、混油、变质等）全面详细合理的得4分；贮存质量保障措施笼统、单一的得2分。  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12分 |
| **3.应急供应方案（5分）：**  应急供应方案切合实际需求、供应保障流程设计合理，能确保供应的得5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方式有缺漏、部分细节有待补充，基本能确保供应的得2.5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操作存在供应风险的得1分。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分 |
| **4.安全措施（6分）：**  4.1安全管理制度（3分）：  制度全面、合理，安全管理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的得3分；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不合理的得1分。  4.2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分）：  安全事故考虑全面涉及服务全过程、多方面，方案内容详实，应急措施操作性强，有应急演练经历的得3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笼统、单一、缺乏操作性，或没有应急演练经历的得1分。  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6分 |
| **5.售后服务（6分）：**  售后服务考虑全面，响应迅速、后备力量强大，安全及质量服务目标承诺合理可行，遇到问题的整改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及时的得6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响应及时性较差，措施保障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不完整，安全及质量服务目标承诺不切实际，遇到问题的整改处理措施笼统、单一的，措施保障有欠缺得2分。  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6分 |
| **6.海上加油站（6分）：**  投标人在象山石浦、宁波港区域有海上固定加油站且具备600吨级及以上执法船靠泊条件的，具有1个不得分，具有2个得2分，具有3个得4分，具有4个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或不能体现的均不得分。 | 6分 |
| **7.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3分 |
| **8.同类业绩（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具有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页数、材料不全不得分。 | 3分 |

|  |  |  |
| --- | --- | --- |
|  | **9.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注：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 1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3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折扣率（即优惠程度最大）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价格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注：1.评分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完整且清晰可辨，如不完整或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标项2**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具体实施方案（28分）**  1.1接到采购人单次加油通知后制定的加油计划（6分）：  加油计划切合实际需求、流程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加油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部分细节有待补充得4分；加油计划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有缺漏的得2分。  1.2加油操作方案（6分）：  方案包括加油前、中、后的操作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各项操作内容均有明确阐述，逻辑清晰，整体方案切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比较详细，基本涵盖各项工作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吻合，方案整体合理可行的得4分；工作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之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多偏离的得2分；  1.3防止漏油、溢油措施（6分）：  措施完备且规范，项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  措施比较完善且规范，措施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可行的得4分；  措施内容简略，操作简单，措施控制的有效性不足的得2分；  1.4项目服务团队（5分）：  技术人员实际操作经验丰富、技术人员专业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技术人员经验较为欠缺，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技术人员配置不齐，经验不足得1分。  1.5拟投入设施设备（5分）： 设施设备配置全面合理，覆盖加油全流程，能确保安全、高效、准确供油的得5分；设施设备配置较为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设施设备配置简单，未能覆盖加油全流程的得1分。  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28分 |
| **2.产品来源、运输、贮存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12分）：**  2.1产品来源（4分）：  产品来源清晰，进货验收程序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产品来源不清晰，相应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进货验收程序笼统的得2分。  2.2运输方式（4分）：  运输方式合理，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手续齐全，运输质量及安全措施全面、详细的得4分；成品油运输方式不合理或未提供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手续证明材料或运输质量及安全措施全面笼统、单一的得2分。  2.3产品贮存质量保障措施（4分）：  产品贮存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防止杂物混入、混油、变质等）全面详细合理的得4分；贮存质量保障措施笼统、单一的得2分。  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12分 |
| **3.应急供应方案（5分）：**  应急供应方案切合实际需求、供应保障流程设计合理，能确保供应的得5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方式有缺漏、部分细节有待补充，基本能确保供应的得2.5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操作存在供应风险的得1分。  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分 |
| **4.安全措施（6分）：**  4.1安全管理制度（3分）：  制度全面、合理，安全管理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的得3分；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不合理的得1分。  4.2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分）：  安全事故考虑全面涉及服务全过程、多方面，方案内容详实，应急措施操作性强，有应急演练经历的得3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笼统、单一、缺乏操作性，或没有应急演练经历的得1分。  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6分 |
| **5.售后服务（6分）：**  售后服务考虑全面，响应迅速、后备力量强大，安全及质量服务目标承诺合理可行，遇到问题的整改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及时的得6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响应及时性较差，措施保障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不完整，安全及质量服务目标承诺不切实际，遇到问题的整改处理措施笼统、单一的，措施保障有欠缺得2分。  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6分 |
| **6.加油油罐车（柴油）（6分）：**  投标人提供1辆加油油罐车（柴油）的不得分，提供2辆得2分，提供3辆得4分，提供4辆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6分 |
| **7.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3分 |
| **8.同类业绩（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具有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页数、材料不全不得分。 | 3分 |
| **9.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注：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 1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3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折扣率（即优惠程度最大）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价格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注：1.评分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完整且清晰可辨，如不完整或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该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甲 方：（招标人）

乙 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2.2 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7.1 服务期限：标项1、标项2，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年；本合同结束后，采购单位可根据该年度合同履约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年度，续签最多二次。

7.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该年度合同总金额的85%，剩余部分于次年第一季度结束前进行支付。

8.2本项目为一次性采购，分批次进行供货和结算。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备货，每次结算单价价格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0号柴油（国Ⅵ）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中标折扣率。该年度分批次供货费用总和不能超过该标项最高限价。

8.3油量数量确认：双方现场人员根据流量计读数确认加油量，并互相在对方油料记录簿签字确认，根据流量计数按实结算。

**九、税金**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10.4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提供有甲方签字的交接文件。

11.4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因乙方原因造成或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海曙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签约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月- 年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单位名称：\_

单位性质：\_

地址：\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

姓名：\_ 性别：\_ 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_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七**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投标函**

致：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项号、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折扣率： % |
| 投标声明 |  |

**报价说明：**

1.报价含税，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若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折扣率不在该范围内，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折扣率应填写具体数值，如“70％”或“80％”。如填写“70％”即为打7折，“80％”即为打8折。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如：70%和80%的投标折扣率，70%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折扣率如有小数点，最多保留两位，如：89.11%。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上固定加油站供油方式的柴油采购）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油罐车供油方式的柴油采购）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